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M DUC HAU (中文姓名：譚德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M DUC HAU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DAM DUC HAU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且實際發生交通事故，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係越南籍外國人，於本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審酌其為合法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本件酒駕犯情非重，故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謝沛倫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242號

03 被 告 DAM DUC HAU (越南籍)

04 男 31歲 (民國82【西元1993】年6
05 月1日生)

0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7 ○區○○路0○○號

0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DAM DUC HAU (中文名：譚德厚)自民國114年1月26日晚間8
13 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30分許止，在桃園後火車站某越
14 南小吃店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15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30分
16 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
17 於同日晚間10時57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1段與忠
18 孝街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
19 不慎與陳永成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20 碰撞 (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
21 晚間11時24分許，測得DAM DUC HAU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2 公升0.50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AM DUC HAU坦承不諱，復有酒精
26 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7 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8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自首情形紀錄表、桃園市
29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駕駛查詢
30 結果、車籍查詢結果各2份及現場照片19張等在卷可稽，被
31 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施 韋 銘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曾 意 翔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